

岐山县中医医院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系统
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ZHCG-QSXZYY-20241012

甲方：岐山县中医医院

乙方：陕西德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0 日

合同编号：20241104

甲方：岐山县中医医院

地址：宝鸡市岐山县城凤鸣西路 54 号

乙方：陕西德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十一号逸翠园 i 都会 4 幢 21202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岐山县中医医院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编号：ZHCG-QSXZYY-20241012）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系统	北京东港/v1.0	1 套	215000.00	215000.00	/
2	前置服务器	联想/SR588	1 套	18500.00	18500.00	/
3	应用数据服务器	联想/SR588	1 套	21000.00	21000.00	/
4	签名验签服务器	秦御天下 /SVS_G_QY_2020	1 套	56000.00	56000.00	/
5	票据打印机（立式）	得实/DS-135H	1 台	25700.00	25700.00	/

6	桌面打印机	得实/DL-520	10 台	1980.00	19800.00	/
7	HIS 系统集成接口	启天医星	1 套	80000.00	80000.00	/
合计：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陆仟元整				¥：436000.00 元		

二、乙方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二) 服务地点：岐山县中医医院。

三、服务要求

1、产品质保期：硬件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软件及接口开发维护自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2、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服务期内提供 7 天*24 小时*365 日无休售后服务。半小时响应（紧急情况即时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系统重大问题 24 小时予以解决。

3、对系统用户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问题提供技术服务，消除故障，并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改善意见，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升级。

4、提供技术咨询、故障诊断、故障排除以及现场支持等具体的技术支持工作、数据维护等，并对采购人反映的具体问题做出相应处理，及时向用户提供所需维修及维护技术保障。

5、提供定期巡检与调优服务，通过定期的技术检查，及时排除故障隐患，及时调优系统性能，确保系统始终处于高效率运行状态。

6、维护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护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执行情况。

(3)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4) 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 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

1、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2、乙方负责对甲方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使甲方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和简单故障处理等工作。

3、培训要求：

(1) 乙方除了对甲方业务相关人员的专项培训以外，还应对甲方的系统维护人员进行系统维护培训，并提供完整、详细的培训资料及操作运维手册。

(2) 提供现场培训，并有详细的培训计划。

六、验收要求

1、所有设备及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系统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采购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3、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3) 招标文件。

(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

(5) 合同产品清单。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产品的执行标准。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的服务的前提下，合同总金额为 436000.00 元（小写）肆拾叁万陆仟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60%（即 261600.00 元），系统正常运行半年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130800.00 元），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10%（即 43600.00 元）待一年期满后付清。

（二）系统维护费：按照甲乙双方的约定为合同总金额的 3%（即 13000.00

元), 从质保期满后开始每年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四)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陕西德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611301076013001415087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

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贰份、中标(成交)供应商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无、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岐山县中医医院

乙方名称：陕西德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岐山县城凤鸣西路 54 号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十一号逸翠

园 i 都会 4 幢 21202 室

邮编：722400

邮编：710065

电话：0917-8216404

电话：18691763888

代表人（签字）：



2020年10月8日

代表人（签字）：



2020年11月4日